

**國際及小三通港埠
各駐站單位人員防護裝備建議表^{註1}**

111年12月1日

風險評估	執勤人員類別 ^{註2}	防護裝備 ^{註3}					
		呼吸防護		手套	隔離/防護衣		護目裝備 A.護目鏡 B.全面罩
		外科 口罩	N95 口罩		一般(防潑 水)隔離衣	防水隔離 衣	
旅客全程 戴口罩、可 維持適當 距離、時間 接觸短	1. 護照查驗(移民署) [有 隔板]	V					
	2. 動線引導、場所巡視或監 控(機場保全)	V					
	3. 免稅品販售[旅客入店先 乾洗手]及服務臺志工	V					
	4. 行李及人身安檢(海關、 防檢局與航警)[櫃臺內、 不直接接觸旅客及行李]	V					
	5. 防疫計程車司機[車內安 裝隔板或隔簾]	V					
旅客無法 戴口罩、或 近距離接 觸	6. 美食街(超商/餐廳人 員)[旅客用餐未戴口罩]	V					必要時
	7. 近距離接觸旅客(如：輪 椅推送特別照顧、CIQS直 接攔查旅客行李、旅客上 防疫車輛前行李清消人員)	V					必要時
	8. 登輪(船)安檢或檢查(海 巡、引水人)						
特定任務	9. 載送過去 14 天有症狀旅 客至自主防疫地點之防 疫車輛司機		V	V	V		必要時

註 1：倘有涉及其他職場安全疑慮時，得由所屬單位職安人員依實務作業條件及流程，通盤評估職場安全衛生風險，及提出適當防護裝備建議。

註 2：醫療中心或護理站等，請依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」辦理；執行航站、旅運中心或交通工具等一般或特定區域清潔人員，請參酌「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清潔人員環境消毒與安全防護原則」。

註 3：於室外執勤時，得免戴口罩；於室內執勤時，請參酌本表所訂基本建議，各駐站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予提升。另，若已知執勤/服務對象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請提升防護裝備等級，包含：N95 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及全面罩。執勤完畢後，脫除防護裝備之污染區與清潔區要明確劃分，且脫除髒污裝備之現場建議有另一人檢核脫除順序及正確性。